

证券代码：836775

证券简称：高迪环保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省高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15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安徽省高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选举高文忠继续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董事会提名高文忠继续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8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止。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经核查，上述董事符合任职资格，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审议《关于选举陈远军继续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董事会提名陈远军继续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8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止。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经核查，上述董事符合任职资格，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

对象。

（三）审议《关于选举胡厚江继续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董事会提名胡厚江继续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8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止。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经核查，上述董事符合任职资格，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审议《关于选举陈传明继续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董事会提名陈传明继续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8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止。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经核查，上述董事符合任职资格，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审议《关于选举李中辉继续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董事会提名李中辉继续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8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止。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经核查，上述董事符合任职资格，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审议《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向徽商银行六安顺达支行申请授信，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文忠、陈远军无偿为本次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七）审议《关于选举李仕涛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现监事会提名李仕涛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8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止。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责。

经核查，上述监事符合任职资格，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 2.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 3.法人股东代表凭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只接受现场办理，不受理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11月15日9:00时-10:00时

(三) 登记地点：安徽省高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陈传明 联系电话：0564-3618988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安徽省高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